附件1

#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 杰出青年建筑师评价申报及评审条例

## **第一章 评价设置**

**第一条** 为培养和鼓励安徽省青年建筑师在建筑创作和科研中勇于探索，进一步促进建筑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提高青年建筑师的理论与创作水平，表彰在建筑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建筑师，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设立“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杰出青年建筑师评价”。

**第二条**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杰出青年建筑师”是建筑设计领域安徽青年建筑师的荣誉称号。本评价每两年举办一届，每届评价人数不超过5名。

**第三条**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杰出青年建筑师”荣誉称号获得者评价标准是：

 1、在建筑设计中有传承、有创新，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在建筑理论和学术研究中取得重要成果。

## **第二章 评审工作组织**

**第四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评价组织工作，学会设立评选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评价工作由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组成。**

**第五条** 评选委员会构成：

 1、评选委员会包含初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初评委员会由建筑师分会委员会委员组成，一般为7人，设主任委员一人。终评委员会由建筑专业省级以上勘查设计大师、学会青年建筑师、国内知名建筑师或艺术、设计等领域的跨界评委等11人组成，设主任委员一人。主任委员由学会建筑师分会正（副）主任或者由省级以上建筑专业勘察设计大师担任。

 2、同一单位进入评选委员会的成员不超过1人。

 3、每届评选委员会应适度更新成员，更新率在30%以上。且不得连续3届担任评委。

**第六条** 初评工作由学会秘书处和建筑师分会负责资格预审，并将申请人申报材料报送初评委员会评审，初评委员会评选确定10名入围人员参加终评。

**第七条** 终评工作由终评委员会具体实施。终评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报者在建筑设计创作思想、工程实践、成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八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评价结果发布和公示。

##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资格**

**第九条**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杰出青年建筑师评价”的申报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从事建筑设计工作五年以上，年龄在45周岁（含）以内。

 3、申报人应为设计项目主创人员。

 4、申报人应为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个人会员或团体会员从业人员。

**第十条** 申报者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设计成果曾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且排名前5名。

## **2、获得本学会科技创新成果评价（原学会创新奖）二等及以上评价，且排名列前3名。**

## **第四章 申报程序和材料**

**第十一条** 初评阶段为申报人填写申报表进行资格预审。申报表应由本会个人会员或团体会员单位申报，会员单位同意并盖章。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者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初评阶段申报材料包括：

1、纸质版《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杰出青年建筑师评价申报书》；

2、申报者个人作品介绍和资料电子文件。作品介绍应能概括反映申报者的设计思想和作品内容，作品数量为3-5项，原则上1个申报项目只允许申报1名主创人员。如规模较大项目有多个主创人员，申报单位应书面说明主创人员排名及主创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和获奖证书复印件，上述材料汇总成PDF文件并注明申报人单位、姓名。

3、申报人选择其中的3项作品制作A1展板，每个作品1张，不得署名。展板采用JPG电子文件报送。

**第十三条** 申报人需有两名推荐人推荐，推荐人应为学会建筑师分会委员及以上职务人员或建筑设计专业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每位推荐人可以推荐两名申请人。

**第十四条** 终评阶段为申报人创作思想和科研成果交流评审阶段。申请人获得面审资格后提交15分钟作品演讲PPT，文件名称为申报人姓名。

**第十五条** 申报人将申报材料报送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申报工作截止后，由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及建筑师分会对申报者进行登记和资格预审，核实申报人报送参评材料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参评材料提交评选委员会评审。

**第十七条  初评阶段初评委员会委员**依据本条例申报条件给出初审意见并投票表决提出10名面审提名人选；

**第十八条** 终评阶段采用提名青年建筑师交流报告会形式对面审人员进行综合评审。面审申报人利用PPT文件现场演讲，结合作品阐述设计理念和作品特点，每人阐述时间15分钟，不得超时。专家提问5分钟。

**第十九条** 面审演讲结束后，终评委员会进行讨论并投票，以票数高低排序，最终确定5名获评人选，如遇到第五名多人票数相同的情况，评委需再进行一轮投票，直到满足5人获评条件。面审人员必须得到半数以上的票数才能当选。最后由评审委员会对获评人员写出审定意见。

**第二十条** 入围人选及最终获评人选在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网站向业界和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获评人员公示结束后，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向业界和社会发布获评公告并向获评者颁发荣誉证书。

##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会在学会网站及公众号介绍获评人员情况；根据需要并向其他相关的出版物推介获评人员；推荐获评人员申报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优秀青年建筑师评价以及中国建筑学会青年建筑师奖。

**第二十三条**  获评人员如有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将撤销获评人的获评资格，其推荐单位将被视作无诚信团体会员，并在学会网站和公众号上向社会和业界进行公布。

**第二十四条** 获评人员有义务为安徽省城乡建设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积极参与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且每年至少有一次在学会组织的学术活动中发言交流。

## **第七章 权属**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的解释、修改权属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5年8月20日起实施。